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陳浩然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林怡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希伯來空間設計有限公司、陳宏安間請求返還溢付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6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